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受教育的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17/3 和 26/17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受教育
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的报告。

* A/70/150。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信息。



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17/3 和 26/17 号决议提交。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与私有化迅速扩大密不可分的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他突出强调其对受教育权利以及社会公正和公平原则的影响。最后，他根据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国家对受教育权利所承担的义务以及维护教育公益性的必要性提出了一整套建议，以便建立有效的监管框架，同时制订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执行战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受教育权利与公私伙伴关系的全球动态.....	6
三.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不同模式和安排：需要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	7
四. 关键挑战	8
A.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为教育提供经费	8
B. 促进慈善事业	10
C. 优质教育的必要性和教育公私伙伴关系	10
D. 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和技能发展.....	12
五. 受教育权、国家义务及公私伙伴关系的国际法律框架.....	13
六.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主要原则.....	14
七. 规范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监督和监测机制.....	16
A.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监管框架	16
B. 问责制和监测机制	17
C. 监测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和人权条约机构	18
八. 公私伙伴关系下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和执行.....	18
九. 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19
十. 结论和建议	19

一. 引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17/3 和 26/17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特别报告员借鉴了以往有关规范私立教育提供者和维护教育公益性的报告(A/HRC/29/30)以及有关私有化和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A/69/402)。正如后一份报告所展现的,除了破坏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的准则和原则之外,私有化不利于教育公益性。
2. 教育部门放松管制和自由化造成私有化迅速扩大,这有助于推动建立公私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与私有化密不可分。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全球动态。他强调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在维护教育公益性方面面临的挑战,同时铭记国际受教育的权利的法律框架以及社会公正和公平原则。特别报告员提议根据受教育的权利的某些主要原则建立监管框架。最后,他根据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国家对受教育的权利所承担的义务提出了一整套建议,以便建立有效的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监管框架。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不丹和阿尔及利亚,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介绍了关于保护教育不受商业化影响的专题报告(A/HRC/29/30)。他在报告中探讨如何保护受教育的权利不受商业化影响的问题,着重探讨以营利为目的的私营学校所带来的挑战。
4.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些有关教育问题的公开活动,并继续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5. 2014 年 8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在新德里南亚大学法律研究学院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受教育的权利举办讲座。
6. 8 月 26 日,他在新德里国立教育规划大学举办的关于受教育权利法的概况讲习班上向印度各邦的官员致辞。
7. 9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在新德里印度国际法学会就“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印度面临的挑战和前景”的主题做了讲座。
8. 10 月 21 日,他参加了透明国际和刑法改革国际协会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腐败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会外活动。
9. 10 月 28 日,开放社会基金会请他谈谈其提交给大会的关于私有化和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A/69/402)。
10. 11 月 4 至 6 日,他参加了 2014 年在多哈举行的关于“想象-创造-学习:创造力是教育的核心所在”这一主题的世界教育创新峰会。

11. 11月10至12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日本爱知-名古屋举行的世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他是其中一次全体会议的小组成员。
12. 11月20日,他在西班牙拉里奥哈大学举办的关于“服务学习”的会议上发表开幕致辞。
13. 11月25日,他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就“国家有责任向每个儿童提供优质教育”这一主题做了嘉宾讲座。
14. 11月28至30日,特别报告员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参加了世界人权论坛的一次会议,与许多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互动,并在闭幕式致辞中着重涉及受教育的权利。
15. 12月16日,他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主办的2014年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上谈及优质教育的种种问题。
16. 2015年1月9至11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印度国际法协会在新德里举办的国际法问题世界大会,并共同主持一次关于国际法执行情况的全体会议。
17. 1月15日,他是印度受教育的权利论坛与教科文组织新德里办事处合作举办的一次活动上的主要发言者,并结合其2014年给大会的报告。
18. 2月23日,他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全球教育运动第五次世界大会的开幕会上发言,强调需要维护教育不受私有化力量影响。世界大会在审议中完全赞成他在2014年给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9. 3月18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巴黎政治研究学院举办的关于教育私有化和公正的圆桌会议,审查教育私有化的种种问题。他还就“教育私有化:发展中国家人权方面的新挑战”这一主题做了一次公共讲座。
20. 3月20日,作为斐济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举办的关于人权公约规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国家义务的落实情况的活动小组成员,他谈到结合发展权切实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的挑战。
21. 3月26日,他在突尼斯举行世界社会论坛之际举办的关于受优质教育的权利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这一主题的会议上发表侧重于面对私有化的不利影响维护教育公益性的主旨演讲。
22. 4月15日,特别报告员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上发表讲话,以便就《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4条(受教育的权利)拟订一项一般性评论。

23. 4月22日，他在纽约州康奈尔法学院就教育私有化的负面影响举办嘉宾讲座，突出强调国家义务以及维护教育公益性的必要性。
24. 5月25日，他在法律和政策研究中心于5月25至27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可审理性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国际会议上致开幕词。
25. 6月10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开放社会基金会主办的有关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专家协商圆桌会议，并与欧洲、北美和亚洲各大学的专家进行互动，同时探讨公私伙伴关系和受教育权利及其与教育私有化方面的各种问题。
26. 6月10日，他还参加了促进受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以及葡萄牙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团主办的关于按国内法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标准的研讨会，并以主要发言人身份着重介绍受教育权利的可审理性。
27. 6月12日，他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受教育权利项目、教育私有化研究倡议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主办的教育私营行为体发展方面的人权对策活动中发言。他的发言强调，需要解决教育日益私有化引起关切的问题，且需要建立控制滥用行为的有效机制。
28. 6月16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关于“实现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小组发言。他强调，有必要确保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和安全学校环境，并确保国家有义务采取人权办法来维护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他敦促各国采取积极措施。
29. 6月18日，他在为支持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而举办的一次活动中与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即受教育的权利平台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30. 从6月22至27日，他出席了巴哈马主办的第十九次英联邦教育部长会议，在区域部长级核心小组会议上就受教育权有关的主要问题发言。他还谈到会议期间举办的教师论坛，强调需要维护教育不受私营化的影响，特别是其对教学行业的负面影响。
31. 7月23日，他在在渥太华举行的第七届国际教育协会世界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并强调世界大会通过关于教育私有化和商业化的决议的重要性，还阐述其对教师职业的影响。
32. 7月29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牛津人权中心和开放社会基金会召开的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实现受教育权的挑战的讲习班，并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主要挑战。他还作了总结发言，提到了有关本报告的这些讨论的重要性。

二. 受教育的权利与公私伙伴关系的全球动态

33. 人们今天都能看到广泛出现新自由主义政策趋势，即以往的公共服务转由私人提供。¹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越来越多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正在推动私有化。捐助界和国际金融机构部分指全球教育格局迅速变化，其中带有公私伙伴关系作为教育管理和形式服务的现象。私营部门现已深深地融入各级教育，从政策和研究工作到在教室提供学习。² 各国不再全面负责直接为其公民提供教育，而是承担由一系列私营机构提供服务的承包商角色。

34.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一直是公私伙伴关系的主要支持者，尤其是帮助促进推广其认为是政府与私营部门间伙伴关系方面成功的试点或试验项目。小部分大型有实力的全球管理公司对公私伙伴关系很感兴趣。将教育外包给营利性公司的两项活动不仅为这些公司谋取利润提供空间，而且其掌控教育议程的方式可能也不符合学生、家长和教师的根本利益，因此也不符合整个社会的根本利益。

35. 在其关于教育私有化和商业化的第 1.1 号决议中，2015 年 7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第七届国际教育协会世界大会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国家的政府已放弃核心责任，以便通过建立全面问责的免费优质公共教育制度确保全民教育的权利，并越来越多地转向与提供教育的私人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或为其提供补贴。

36. 正提出各项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作为创新模式，以公私伙伴关系的方式将公司、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汇集起来处理全球问题。由于拒绝检讨刺激参与者的权力结构和既得利益，而上述两者必须予以认真审视，因此往往否定现实情况。³

37. 教育方面的各种非国家提供者或利益攸关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社区和基金会——具有不同的动机和利益，追求的目标可能不尽相同。私营部门一般是追求商业利益和利润，而社区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基金会往往以慈善精神致力于社会服务，应与营利性私营行为体加以区分。

38. 国家对提供公共教育负有主要责任。包括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提出与政府携手配合国家作出努力并将教育作为社会事业为之提供服务时都负有社会责任。在所有情况下，公私伙伴关系必须立足于国家责任以及教育方面的社会利益。被忽视的这一责任，提倡公私伙伴关系的支持者主张需要建立一个符合私营部门利益的“有利环境”。

¹ 见世界经济论坛，《全球重新设计：在更加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加强国际合作》（日内瓦，2010 年）。

² 见 Susan L. Robertson 和 Antoni Verger，“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治理教育”，全球化、教育和社会中心，布里斯托尔大学，联合王国（2012 年）。

³ 见 Lou Pingoot，“2015 年后进程中的企业影响”，Bisch ö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Brot für die Welt 和全球政策论坛（2014 年 1 月）。

39. 随着一系列安排和模式推出，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一如私有化正在各级教育中风行。公私伙伴关系的支持者将其视为克服政府低效机制的最佳方式，也是教学战略引进创新的一个潜在手段，提高灵活性，扩大参与范围，并通过提供基础教育方面的书籍、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物资和服务，补充国家的力量和资源。

40. 被描绘成获得高等教育另一种途径的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也可能涉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教育机构、政府、发展机构或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⁴ 但提供者的商业利益促使他们能够“利用[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的办法]进入高等教育市场”，这也可能提供这些课程的理由。⁴

41. 正在以公私伙伴关系的方式推动跨国界高等教育，其中包括国际分校以及国家教育机构中的外国直接所有权或投资。⁵

42. 人权中心主任在牛津大学人权中心和开放社会基金会举办的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挑战的在线讲习班上发表介绍性发言时指出，国家在公私伙伴关系中以某种方式将私营部门行为体纳入提供教育领域，这种关系发展迅速，而且往往是在劣势和贫穷方面。但这一举动并不是人权问题推动的。相反，讨论常常缺乏人权视角。⁶

43. 需要认真考虑公私伙伴关系对教育的影响。主要问题包括：是否会导致公共投资撤出教育，而让私营部门得利；是否放弃有关履行向所有公民提供优质公共教育的义务的国家责任；对教育公益性的影响问题；是否会破坏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

三.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不同模式和安排：需要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

44.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可以有多种形式和各种安排，如就公立学校的基础设施或学校管理与私营部门作出合同安排，以此来运作公立学校或管理公立学校运作的某些方面。⁷ 公私伙伴关系还可以涉及政府采购私立学校或私营实体提供的教育服务。⁸ 私营部门提供的能力建设举措、公立学校教师培训和课程加强方案是其

⁴ Clara Franco Yanez, “DeMOOCrazation of education?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机遇和挑战：墨西哥、泰国和塞内加尔的意见”，NORRAG(2014年12月)。

⁵ ASHE 高等教育报告，第36卷，第3号(2010年8月)。

⁶ 可从以下网站查阅有关讲习班报告审查的国家经验和至关重要的问题：<http://ohrh.law.ox.ac.uk/summary-report-from-oxhrh-osh-online-workshop-on-the-challenges-of-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in-realising-the-right-to-education/>。

⁷ 如特许学校(美利坚合众国)、特许学校(哥伦比亚)和公立学校管理(巴基斯坦拉合尔)。

⁸ 如教育服务订约(菲律宾)和 Fe y Alegría(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西班牙)。

他形式的公私伙伴关系。凭单制度为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入读私立学校提供政府补助金，这也是公私伙伴关系。私营部门伙伴提供现金和实物资源是另一个公私伙伴关系模式，以补充公立学校的政府资助或“认养学校”方案。

45. 相比之下，私营部门慈善事业是一个重要的公私伙伴关系形式：私营组织或个人提供的援助包括奖学金和赞助、用品、校服、教师费用、学校设施、家具和设备。

46. 大会第 68/234 号决议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其中所有参与方同意携手合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资源和惠益。就对整个社会都有益的受教育权利而言，伙伴关系有一个明确的目标：促进人类发展和社会福祉。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为基于利益的交集而非分歧的伙伴关系提供一个框架。受教育权并不是公共当局的营利事业。教育也不应成为私营提供者或伙伴的营利企业。

47.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教育公私伙伴关系进行批判性评估对于公共对策非常重要。他在其中罗列了他认为在应付这些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挑战方面具有关键重要性的一些领域。

四. 关键挑战

A. 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为教育提供经费

调动尽可能多的资源用于作为一项人权义务的教育

48. 由于教育私有化和公私伙伴关系，从许多发展中国家中可以看出教育的公共投资减少了。各国政府求助于捐助方、非政府的资金和私营部门来克服资源的局限。特别报告员强调，把最多的资源用于受教育权作为发展的基础是各国的人权义务。他赞扬世界教育论坛 2015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包容性和平等优质教育以及全民终生学习的仁川宣言，其中鼓励各国政府将国家预算的 15% 至 20% 即国内总产值的 4% 至 6% 用于教育。教育公共投资作为发展高度优先考虑不仅是各国政府的法定义务，而且尊重教育的公益性也是政府道德上的义务。

49. 与其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依靠私人资助教育，各国政府不如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家资源用于教育。2015 年 7 月举行的教育促进发展问题奥斯陆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在 2015 年 7 月 7 日的宣言中确认“提供教育是国家的责任”。各国政府可以采取许多其他方式来加强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政府可以增加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并停止向公司提供包括长期免税期在内的税务奖励，以争取外国投资。政府

还可通过监测和控制激进避税获得收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估计，发展中国家每年因避税损失超过 1 000 亿美元，其中非洲的损失占将近一半。⁹

凭单制度：教育公共投资的流失

50. 支持家长送学生上公立或私立学校的凭单制度实际上是促进私有化的公私伙伴关系安排。智利的经验显示出凭单制度在建立社会阶层方面带来的消极后果。菲律宾的教育服务订约为有资格选择入学私立学校的每名学生提供公共补贴，其中也带来类似的后果，加剧了不平等和社会隔离。¹⁰ 巴基斯坦旁遮普教育基金会的资金来自捐助者和金融机构(混合贷款和赠款)，并向选定私立学校拨出凭单，允许个人以公私伙伴关系来管理政府设立的基金会，这不利于教育公共投资。

51. 各国政府应废除凭单制度，以免支持损害公共教育系统的私营提供者。各国反而应按照其有关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实行财务支持计划，采取推动措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在其关于受教育权的规定中规定了“适当的奖学金制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奖学金制度应促进弱势群体个人平等获得教育机会”。同样，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 3 条(c)规定，“向学生颁发奖学金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应根据“成绩或需要”的标准。

废除向私营提供者提供补贴和财政支持

52. 一些政府向私人提供者提供补贴和财政支持，反而不在扩大公共教育机会方面作出投入，因而忽视或放弃其核心责任。

53. 公私伙伴关系日益以资助发展项目的方式加以推动。捐助国政府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制订了多个捐助方倡议，以促进改变国家监管框架，以便纳入公私伙伴关系，并向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提供咨询和资金。

54. 最近一份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性质和影响的报告发现，公私伙伴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最昂贵的筹资方法，大大增加了公共财政费用，通常谈判和执行都非常复杂，且往往导致建设和交易成本高于公共工程。¹¹

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国际投资治理改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 C.15.II.D.5)以及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非法资金流动”，非洲联盟(2015 年)。

¹⁰ 见亚洲南太平洋基础教育和成人教育协会，“收获还是流失？理解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入门书”(2013 年)。

¹¹ 见 Maria José Romero，“下面是什么？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重要评估”，欧洲债务和发展网(2015 年)。

B. 促进慈善事业

55. 致力于社会事业的慈善事业是公私伙伴关系一个可能的方面。真正的慈善事业没有私人利益，可以支持和补充政府对教育的投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安排下提供的教育。以慈善为目的的教育机构不追逐利润，而是推动教育的公益性，对促进社会支持教育十分宝贵。公共政策可以促进致力于教育事业的公用事业基金会发展。

56. 此外，公司社会责任可以支持发展教育，必须加以充分利用。可以鼓励所有视教育为公益和社会事业而不是营利教育的人以创新方式为教育发展作出贡献，例如设立特别信托基金，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大全国对教育的投资。

57. 可以列举许多慈善事业的例子。如印度 Azim Premji 基金会与政府合作扩大该国的教育机会。¹² 法国政治科学全国基金会是以服务大众为目的的教育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另一个例子。参与提供优质教育，其中也涉及私营支持，为教育服务应将其视为一项社会事业而非商业逐利。

58. 公私伙伴关系在地方公共当局与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建造或设立学校的模式同政府与个人业主或私营企业订立伙伴关系的模式是不同的。在某些情况下，社区学校可能是创新的来源，催生新的教学方法、课程或学校管理做法，从而改善公共制度。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A/69/315)，其中委员会承认“慈善活动是指基金会、公民个人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体的自愿活动，其在范围、规模和复杂程度方面已有大幅拓展”。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政策制定者最近对一种吸纳公共和私人资源及专长的名为“混合融资”的发展融资机遇表现出极大兴趣。其中包括结构性公私基金以及包括政府、民间社会、慈善机构、开发银行及私人盈利机构在内广大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创新“执行伙伴关系”。委员会还指出，“但务必要注意，那些设计不当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其他的混合结构可能导致私人伙伴获得高回报，而公共伙伴却承担了所有风险”。需要审慎考虑混合融资工具的适当使用和结构。

59. 必须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它将考虑“缔约国以外的所有行为者提供援助对国家履行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的能力的影响”。

C. 优质教育的必要性和教育公私伙伴关系

60. 由于没有对公立学校不断恶化的教育质量采取预防措施，且受到有关私营机构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宣传和错误主张的诱惑，各国政府转向私营部门寻求更好的教育管理，甚至寻求其运作教育系统。

¹² 卡纳塔克 2010 年第 14 号法设立了 Azim Premji 大学，以便“实现政府为加强印度的教育和其他发展部门而可能核准的任何目标”。

61. 一些研究表明，私立学校的教育质量未必好于公立学校。¹³ 欧洲大多数国家的公立学校所提供的教育质量要远远好于私立学校。
62.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认识到，教育质量的提高不能靠公私伙伴关系，而要靠雇用合格的教师、提供优质教学材料和为提高质量而分配足够的预算支持。由于经常性开支耗费多数教育预算，因此很少对提高教育质量方面进行投资。
63. 各国政府就公立学校基础设施的设计、供资、建造和运作与私营部门签订合同。¹⁴ 外包非教育服务使私营部门得以以政府很少能匹配的费用提供服务。学校用品、清洁服务、学校食堂经营、学生交通、计算机及技术或维护服务是典型的例子。但必须确认，按照商定准则和标准提供非教育服务和建造教育机构是优质教育方面的一个因素。
64. 各国际机构和教育公司及基金会等其他私人行为体也越来越多地在推动标准化测试和课程、教学及教师评价领域的政策，甚至向全球北方和南方各国政府“兜售”。这些政策加上学习材料的编写和提供将影响到教育的内容和提供，对其目标本身产生影响。
65. 国家必须常年监测教育方面的最低标准。如各国政府将教育服务外包，如由私营部门制订课程编排、教科书和其他学习材料，就必须谨慎确保上述服务能满足地方需要和国家教育标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中认为，“未能确保私营教育机构遵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3)和(4)规定的‘最低教育标准’”构成侵犯受教育的权利。
66. 公私伙伴关系将竞争力引入公共教育，并采取被视为对市场十分宝贵的措施，如精通数学和英语。这促进建立一种社团文化。公私伙伴关系可以对教育目标产生影响，因为私营企业伙伴更加注重的是物质价值，而不是教育的人文使命，这一点包括参与公私伙伴关系的学校在内的所有学校都必须尊重。
67. 合格和训练有素的老师是确保质量所必需的。正如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联合建议(1966 年)所确认的，“教育的进步总的来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学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也取决于教师个人的人性、教学和技术素养”。¹⁵ 然而，“某些形式的公私伙伴关系经常雇用缺乏训练和(或)资格的人员”。¹⁶

¹³ 见联合国国际开发部，“发展中国家私立学校的作用和影响”(2014 年)。

¹⁴ 如联合王国的私人筹资倡议。

¹⁵ 第 4 段。该建议为制订适用于私立和公立学校所有教师的国家法律提供依据。

¹⁶ 2015 年 7 月第七届国际教育协会世界大会第 1.1 号决议。

D. 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和技能发展

68. 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面向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下放重要职责。这方面的技能发展方案必然牵涉到与行业和企业进行密切协作。特别报告员认为，该领域没有得到与其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重要性相符的考虑。该领域需要得到更多的承认和关注。

69.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案的合作机构与企业或行业之间的制度化协作非常薄弱，而发达国家的政策和方案办法所显示的，这些方案得到富有成效的运作关键就是这种协作。在行业和企业与各国政府协作开展这种方案时，其推动精神就是促进行业和经济增长作为公共当局和私营部门本着双方的利益共同完成的整体共同目标。

70. 发展中国家政府能够且应该建立和加强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案的公共机构，与行业和企业进行密切合作，目的是传授技能和培养创业精神。私营部门的参与对于应对技能差距的挑战至关重要。¹⁷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可以涵盖这些培训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资助、基础设施、质量控制、教员在职培训以及职业和技术课程的制订和审查。

71. 澳大利亚、德国和瑞士等工业化国家实行的双轨制就是以公私伙伴关系为前提，即学生在攻读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同时，也可在企业当学徒。私营部门在以下方面作出贡献有巨大的潜力：学校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教员的培训方案；学生在企业进行培训时为其提供助学金。行业 and 企业的私营部门伙伴也应有助于制订学校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案，尤其是在与外国企业协作时更是如此。

72. 如越南的多国制造公司与大学合作提供工作场所专门课程，为工人提供具体工作技能培训。通过费用分担模式更广泛地扩大此类伙伴关系是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利益最密切协调的一个例子，应更广泛地推广。

73. 关键的重要性。技能发展是公认的目标 4.4 的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到 2030 年时，拥有技术和职业技能等相关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大幅度增加，以促进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¹⁸ 特别报告员相信，发展中国家政府能够制订公私伙伴关系的创新模式，用于技能发展，应对提高质量的必要性，并满足青年人不断上升的愿望。

¹⁷ 见 Swati Sharma, “公私伙伴关系和技能发展”。可查询以下网站：<http://ohrh.law.ox.ac.uk/further-background-papers-on-the-online-workshop-the-challenge-of-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in-realising-the-right-to-education/>。

¹⁸ 见转递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草案 A/69/L.85。

五. 受教育权、国家义务及公私伙伴关系的国际法律框架

74. 公私伙伴关系的任何模式或安排应始终由人权做法来推动，高度重视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

75. 普遍享受是受教育权下一项权利。这项权利还通过提供参与社会的所需知识、价值观和技能增强学生的权能。应充分考虑到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对这两个方面的影响，同时铭记国家有义务尊重、实现和保护受教育的权利，政府与私营部门订立伙伴关系或携手提供教育时，这些义务仍然不变。公私伙伴关系并没有改变或削弱国家在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受教育权方面的义务；相反，国家仍要对自己的行动以及其伙伴及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其他教育提供者的行动负责。国家必须确保受教育权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后者也有促进和提供的义务。¹⁹

76. 在与私营提供者结成伙伴关系时，国家不应放弃其责任。欧洲人权法院认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国家不能通过将其义务赋予私立学校机构来推卸责任。²⁰《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也加强了这一立场，其中强调指出，在国家将责任委托给企业时，国家仍有责任确保履行其人权义务。

77. 各国政府不能放弃其核心公共服务职能。²¹ 国家对“在大多数情况下直接提供教育”负有主要责任，因为国家负有国际法律义务。¹⁹

78. 负责提供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的首要公共服务职能；即使与其他教育提供者和非国家行为体合作提供这些服务，国家仍要负责。

79. 即使是私营伙伴提供教育服务，国家也有责任遵守人权法。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一切安排，无论是合同订约还是其他性质的，依照事实都必须遵守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在与私营部门合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时，各国政府不能损及其对受教育权所负的国际义务，并必须确保私营提供者也符合这些标准。

80. 公私伙伴关系存在的一些例子可以成为教育发展方面的社会项目，各伙伴的利益有交集。例如，西班牙各区与私营教育提供者之间的合同安排(经济协同)是有商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²² 同样，越南的“社会化教育”寻求社区为学校提供更多的财政和行政支持，这也是一种不同的公私伙伴关系。

¹⁹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²⁰ *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25 March 1993, application No. 13134/87.

²¹ 美国最高法院在 *Wisconsin v. Yoder*, 406 U.S.205, 92 S. Ct. 1526, 32 L.Ed. 2d 15(1972)的判决中表示：“公立办校是一个州的首要职能”，“教育或许是州和地方政府的最重要的功能”。

²² 见有关提高教育质量的第 8/2013 号组织法。

在社会教育利益基础上与社区协作可以促使加强公共教育系统。²³ 南非的改善学习结果方案是公共当局与南非企业和教师工会间一种独特的伙伴关系，以此逐步落实免费提供优质教育的义务。

81. 国家应维护受教育权的基本性质，即社会性或公益性，而不是私益性。因此，必须对教育公私伙伴关系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建立基于人权的理解。

六.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主要原则

82. 必须从人权框架角度来审视公私伙伴关系中“私营”的概念。任何私营提供者提供的公共服务都是“公共”职能，因为根据人权法他们负有社会责任。公共部门(政府)与私营部门(私人企业家、企业或实体)之间的任何契约性或其他性质的安排现在和将来都要遵守人权法。因此，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所有模式和安排都必须遵守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这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

83.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不仅仅是民法中的一种合同安排，这些安排必须遵守至关重要的人权法。

84.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导受教育权和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原则。

参与的原则

85. 参与的原则意味着行使民主公民权，通过立足人权的方针积极参与国家的发展；而不是在参与教育的同时进行营利。应允许非营利教育机构以参与教育系统的名义进行运作。

社会教育利益原则

86. 私营实体与公共实体协作开办教育，不应损害教育大业的社会公益性。提供教育不能从属于私人利益。教育是公益物和社会事业，必须保护公私伙伴关系不受基于市场的私营教育模式所带来的越来越大的影响。

87. 各国政府应确保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不会导致私营部门通过实际上着眼于维护私营伙伴利益、从而损害公共教育机构和教育公共利益的进程在教育系统中建立据点。

88.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任何安排都应充分尊重有关受教育权的基本准则和原则。这应该是考虑有关这种伙伴关系的任何建议、建立这种关系及其运作期间的首要关切问题。

²³ 见 Ta Van Tuan 和 Duong Thi Viet Anh, “越南社会化政策和农村穷人获取教育”, 教育研究举措私有化(2013年)。

社会公正和公平原则

89.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在社会公正和人权方面也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各国必须确保将教育作为公益物加以重视和维护。社会公正原则，是联合国在全球促进发展和人的尊严的使命的核心，也是人权的根本。

逐步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责任的原则

90. 私营部门之所以越来越多地参与教育，是因为一些国家未能提供足够的资金来建立公共教育系统。但在私营提供者与政府合作或单独提供教育时，这类提供必须被视为仅仅是在逐步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方面迈出的第一步。公共规划人员必须确保公私伙伴关系或收费教育系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淘汰，以避免这类系统带来的固有不平等现象。

91. 如国家与私营提供者订立伙伴关系，国家必须逐步承担提供教育的全面责任，如与地方当局合作建造或运作的社区学校，日后将由政府接管。基于社会教育利益的协作可以促使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加强公共教育系统。²³

公共问责原则

92. 各国政府以及通过政府确立的所有教育提供者，无论是单独运作，还是携手运作，都有责任尊重和实现受教育的权利。

93. 印度总理已阐明了与善治和公私伙伴关系相关的政府问责制。他在 2013 年讲话中强调有必要从“公私伙伴关系”迈向“人民公私伙伴关系”，这是实现善治所必须的，即人民仍是富有主人翁感的核心，政府要负起责任。

94. 特别报告员强调，教育问责制是国家义务的一部分，因此，必须监测政府，在其未能履行实现免费接受教育的权利的义务，未能遵守优质学习的最低教育标准，即使将教育外包给私人行为体，追究政府的责任。

95.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仁川宣言》，其中重申各国政府的在执行未来发展议程方面的“基本责任”，并表示决心“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便促进在所有各级和各部门建立问责制与透明度以及参与性治理和有协调的伙伴关系，并维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权”。²⁴

²⁴ 《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可查阅 en.unesco.org/world-education-forum-2015/incheon-declaration。

七. 规范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监督和监测机制

A.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监管框架

96. 规范教育公私伙伴关系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因为根据这种安排，公共部门与私营实体共同运作并分担责任。私营伙伴可能有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动机和利益，追求利润而不重视社会教育利益。²⁵ 但国家仍是担保人和监管人，以确保在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任何情况下都要尊重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发展中国家政府在面对公私伙伴关系的复杂法律性质时缺乏必要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开展教育业务的多国企业集团现有的法律专门知识可有助于不平衡的公私伙伴关系协议。¹⁰ 此外，在谈判合同协议之前必须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国家法律框架。

97. 企业部门力求避免受监管有长期的记录可查，许多公司曾起诉政府试图实施可能损害它们的利润的条例。“要对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进行更多的问责，就需要各国政府建立监测和监督所需的政府间机构”。³

98. 特别报告员提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 2012 年 5 月就公私伙伴关系的公共治理原则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在建议中指出，应在最高政治层面建立和监测公私伙伴关系公共治理框架，“通过加强问责制和社会控制为整个社会带来更好的结果”，并强调“强有力公共机构”的重要性。

99.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也确认需要建立健全的监管框架(A/69/315)。

100. 特别报告员已经提到，对公私伙伴关系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这对区分在教育中追逐私人商业利益的伙伴与致力于社会教育利益的伙伴、特别是有真正慈善精神的伙伴是必不可少的。此外，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存在的利害关系大大有别于基础教育或高等教育的利害关系。

101.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关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条例应包括三个要素：

(a) 对从事营利性业务和通过控制环境追求个人利益的所有私营伙伴进行筛查；

(b) 以慈善精神促进和支持对教育作出贡献；

(c) 为建立伙伴关系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推广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102. 许多国家都有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法律和政策，但都不足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特别报告员他在先前的报告中就国家在规范私营提供者的作用提供了广泛

²⁵ 透明国际，全球腐败报告：教育(阿宾顿，联合王国，劳特利奇出版社，2013 年)。

指导(见 A/69/402 和 A/HRC/29/30)。这一建议同样适用于公私伙伴关系模式下私人开办的学校,其中包括需要确保公共法律、政策和条例中详细规定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按标准运作以及制订监测手段。

103. 大会在第 68/234 号决议中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国家立法和发展优先事项促进负责任的经营做法,包括提供和确保实施必要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

104. 条例必须确保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利用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并无损教育的人文使命。条例应当在这种安排下的教育机构的质量规范和标准方面有规定。特别是在政府就学校基础设施与私营服务提供者订立伙伴关系时更有必要制订规章条例,以确保其符合教育要求规范和标准,尤其是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的具体规范。

105. 此外,条例应当禁止以下方面:如在教育方面进行没有根据的宣传和商业广告;对私营伙伴的教育质量提供误导的说法;外国拥有的私营机构把盈余调回本国。

106. 除了规定性和禁止性之外,条例还应有惩罚性,对诸如逃税虚假申报以及腐败个人和“与其他犯罪行为一样的共谋公司”等欺诈和腐败行为实行制裁。²⁵ 惩罚性条例对于管制私营伙伴的违规行为是必要的。这些行为包括学校基础设施采购或跨国界教育的腐败、学生成绩的不实夸大以及营利公司所有权造成的其他违规行为。

107. 因此,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需要建立管制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综合管理框架,即具有规定性、禁止性和惩罚性。

B. 问责制和监测机制

108. 由于未能执行和监测私立学校在其中运作的监管框架,教育界因而出现腐败行为和操纵现象。²⁶

109. 有关问责制的条例应规定对债务进行分类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和业绩计量。这些规定应包括以人权为基础的指标,并应足够详细,以确保实现受教育权。

110. 特别报告员强调教育公私伙伴关系需要建立适当的报告规定和问责机制,以确保私营伙伴全面遵守受教育权规范性框架,包括在公私伙伴关系的全球动态以及国家一级的公私伙伴关系安排方面。

²⁶ 2012 年印度基础设施报告中的 Geetha B. Nambissan“印度穷人的低学费私立学校:一些反思”:教育方面的私营部门(新德里和阿宾顿,联合王国,劳特利奇出版社,2013 年)。

111. 国家有义务根据人权法，制定关于私营教育机构的条件和标准，并维持透明、有效的制度监测这些标准，并制裁违规行为。无法通过自愿遵守制度或国家监测和监督的不足来履行这一责任。

112. 各国必须通过监测和强制执行认真执行法律、规则和条例。各国政府应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或监察员，使其带着强化的任务运作。此外，议员们在监测公私伙伴关系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不仅在通过法律方面，而且还在处理有关执行法律、规则和条例的问题方面。

C. 监测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和人权条约机构

113. 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日益认识到教育私有化的影响和监管的必要性。

114. 特别报告员欣见出现这些发展，认为必须进一步审视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因为这种伙伴关系与私有化及其对受教育的权利和国家义务的影响有关。

八. 公私伙伴关系下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和执行

115. 私营提供者保持透明是必须的。²⁷ 必须允许作为利益攸关方的学生、教师和社区与公共当局交涉不符合受教育权的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这些问题，尤其是就公私伙伴关系下管理学校等问题寻求补救办法。必须谨慎确保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谈判保持全面透明，且不保密。

116. 法院正确认，私营提供者订约提供公共服务时有义务不损及人权。Juma Musjid 小学是在私人信托基金的房产运作的公立学校，就该案件而言，南非宪法法院裁定，虽然该信托基金对于提供教育没有积极义务，但它有义务不能通过将学校逐出其房地损害学生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²⁸ 法院认为，私营教科书提供商没有向所有学校提供教科书构成侵犯法定的受教育权，从而确定私营提供商要对其服务的人负有共同责任。法院还认为，提供公共服务的私营公司在其获得的公职权力及其履行的公共职能方面要对人民负责。该组织“依靠或源自履行公共职能”而来的商业部分，“其业务和财务两方面都必须接受公众监督”。²⁹

²⁷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涉及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的国家义务以及《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²⁸ 见 *Governing body of the Juma Masjid Primary School and others v Ahmed Asruff Essay N.O. and others*, case CCT 29/10(2011)。

²⁹ 见 *AllPay Consolidated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and others v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South African Social Security Agency and others (No 2)* [2014] ZACC 12。

117. 这些案件立下了所有国家都应遵守的重要先例。虽然国家对履行其人权义务保有首要责任，但只要国家与私营提供者订立协议，这些协议都应规定私营伙伴或公司确认他们对尊重受教育的权利负有公共责任。

九. 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118.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伙伴关系方面目前出现的兴奋必须认识到公私伙伴关系对国家带来挑战，因为国家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受教育权。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4.1，国家：“到 2030 年时，所有男女孩童都完成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义务教育，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结果”，而拟议目标 17.16 则规定，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配合下，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并根据组建伙伴关系的经验和资源配置战略，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119. 特别报告员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如果问责制没有明确的界线，私营部门的供资、活动和优先事项很快就有可能不当影响制订发展议程。有必要“确定和实施有关私营伙伴关系的采取措施前资格标准”，“治理联合国与企业的伙伴关系必须根植于国际人权框架”。³⁰ 他认为，在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方面，必须注重国家对受教育权和管理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义务。实现普及全民免费中学优质教育目标不允许出现破坏或损害提供免费教育的任何伙伴关系。特别报告员希望，在 2015 年 5 月《仁川宣言》获得通过之后，《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获得通过将促使各国政府强化有关实现普及全民免费优质教育的承诺。不允许教育公私伙伴关系损害作为社会事业的教育。

十. 结论和建议

120. 教育部门放松管制和自由化造成私有化迅速扩大，促使推动建立更多的公私伙伴关系。随着一系列安排和模式推出，与私有化相关的教育公私伙伴关系正在各级教育中风行。受虚假宣传的诱惑，政府转而寻求私营部门提供财政支持、改善教育管理、甚至运作教育系统。

121. 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负责提供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的首要公共服务职能。即使政府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与非国家教育提供者协作，国家仍是受教育权的担保者和监管者，因为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公私伙伴关系提供教育并没有改变受教育权和相关义务的性质。

³⁰ 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和第三世界网，“普遍权利，区别对待的对策：捍卫超越国界的人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 年 4 月）。

122. 需要认真考虑公私伙伴关系对教育的腐蚀性影响。这一影响不能导致公共投资撤出教育，而让私营部门得利；国家也不能放弃提供优质公共教育的责任。这一影响也不能破坏有关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也不能对教育公益物产生不利影响。各国政府应充分顾及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不与教育商业化缠结在一起。

123.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必须以批评的态度来看待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围绕伙伴关系出现的兴奋，分析公私伙伴关系对受教育权的影响以及对作为社会物品的教育的影响。就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以及公私伙伴关系而言，政府应确保这些伙伴关系不妨碍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所要求的全民接受免费优质教育。国家教育系统或未来任何教育议程不应有追求个人利益和教育商业化。

124. 铭记上述内容以及本报告强调的挑战，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125. 对公私伙伴关系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这对区分有营利商业利益的教育伙伴与致力于社会教育利益的伙伴、特别是有真正慈善精神的伙伴是必不可少的。在寻求合作伙伴时，各国应优先考虑本着慈善利益行事的伙伴，并争取与以公共精神行事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各国政府应促进建立慈善事业，鼓励其为作为社会事业的教育作出贡献。政府还应鼓励社区参与教育。各国政府应确保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不会促使私营部门为增加其在教育系统的影响力而牺牲公共利益。受教育权的准则和原则为基于利益的交集而非分歧的伙伴关系提供一个框架。

126. 在所有情况下，公私伙伴关系必须立足于国家责任以及教育方面的社会利益。各国还应承认，就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而言，公私伙伴关系的特点与基础或高等教育的特点截然不同。

127. 规范教育公私伙伴关系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有强有力的公共机构和健全的监管框架。条例必须确保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利用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并反映教育的人文使命。有关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监管框架应以教育作为社会物品的概念为中心。政府应设法确保负责任的企业做法，根据国家的教育优先事项进行有效的执行。

128. 各国必须建立管制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综合管理框架，即具有规定性、禁止性和惩罚性。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应实现现代化，以充分应对公私伙伴关系的挑战。

129. 有关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条例应广泛包括：

- (a) 对从事商业和通过控制环境追求个人利益的所有私营伙伴进行筛查；
- (b) 以慈善精神促进和支持对教育作出贡献；
- (c) 为建立伙伴关系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推广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

130.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必须制订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创新模式，在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制度化合作下，用来促进技能发展，以满足青年人不断上升的愿望。各国还应看重社会对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评价，并建立一个法律框架，规定行业与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机构必须以相互有利的方式进行协作。

131. 各国政府应制订有关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适当报告规定和问责机制，以确保私营伙伴全面遵守受教育权的规范性框架以及政府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国家有责任建立一个有关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监督机制，并必须确保遵守其法律。

132. 公共当局、家长教员协会、民间社会团体与教师工会必须密切监测教育公私伙伴关系。公共当局应认真审查教育方面的任何商业营销和广告，并对有关质量的误导说法或任何其他欺诈行为采取行动。

133. 作为透明国际关于全球教育腐败的报告的后续，教科文组织应全面调查教育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腐败情况，并通过其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揭露私营提供者的任何欺诈和腐败行为。

134. 各国政府应加强现有的人权机制，如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或建立特别机制来定期监督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的运作情况，用自行调查权来调查指称的私营伙伴的违反行为以及任何滥权行为。

135. 人权条约机构在与各国对话时应当特别考虑审查有关公私伙伴关系与私有化增多的关系的报告，以期确定对受教育权带来的任何影响。

136. 特别是身为教育委员会成员的议员在建立教育公私伙伴关系监管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议员应确保受教育的权利在其国家得到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

137. 教育公私伙伴关系不应促使政府减少对教育的投资，而应补充政府为受教育权提供最大的资源。

138. 公共部门借款通常是筹集资金最低费用的办法，在增加教育开支方面，改善税收以及减少国家和国际避税要胜过任何数额的私人投资。也可以通过企业社会责任动员为教育提供财政支持。

139. 根据国际法律义务，国家依然对实现受教育权负有主要责任。国家作为担保者和监管者必须履行教育作为每一个儿童的基本人权的责任。

140. 各国政府应对世界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组织或得到其支助的私营公司提出的有关将教育责任交给私营部门行为体的任何建议谨慎行事。如果这种建议可靠，最富有的国家早就采纳了。相反，亚洲、欧洲和北美这些世界上表现最佳的教育系统都以公共系统为主。

141. 各国必须扩大公共教育机会，同时认识到教育投资作为其基本义务是至关重要的。在提供优质教育的能力方面，各国必须应对在恢复公众对公共教育系统的信任方面面临的挑战。各国政府应当认识到，有效的公共系统采纳始终如一地普及全面教育，以最低的费用获得最优质的教育。随着各国努力逐步实现能全面满足受教育权的所有方面的教育系统，公私伙伴关系可提供应急措施。

142. 特别报告员呼吁民间社会组织和知识界以及学生、家长和社区协会揭露公私伙伴关系在教育方面的负面影响。他鼓励他们更坚决和广泛地表达其关切，作为教育社会契约的基本职能，以便努力建立反对私有化和公私伙伴关系给教育带来不利影响和滥权行为、将教育沦为商业的全球运动。他们为促进社会公正和公平而开展的宣传工作对于反对对教育采取市场办法十分宝贵。应鼓励和支持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对教育以及行使和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开展研究、活动和专家咨询。
